

中文摘要

自 1994 年開始推動的「社區總體營造」，可謂台灣近十年來最具朝野共識的政策方案之一。研究者在長達十餘年的實際參與執行過程中，觀察到有兩項未曾間斷且持續操作的社區營造重點工作，其一為社造人才的培育，其二為社區環境空間的改造。而這兩項工作其實就是社區總體營造在台灣推動這十年來，亟欲達成的階段性目標，也對於往後社區營造的永續發展有著關鍵性的影響。

本研究嘗試從參與主體互動關係的角度切入，探討在「社區培力」的觀點下，在民眾參與社區環境空間改造時，所產生的政府、非政府組織與社區民眾，三個參與主體所扮演的角色、定位、功能與任務，以及各參與主體在人才培育的工作中，如何在學習成長的過程中，運用培力的方式以達成有效益的成果累積。

研究者採用行動研究的方法，以苗栗縣為研究場域，並透過對於社區營造、社區培力、民眾參與、社區環境改造與國內外多個案例等的課題分析歸納，並結合苗栗縣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與社區規畫師等計畫的執行過程中，探究各參與主題的互動關係變化，進而影響其各自的角色、定位、功能與任務的網絡結構，以及有效的社區培力機制。

在經過 2001-2005 五年間的行動研究歷程，研究者發現三個參與主體間的關係應是由最初的「上下互賴關係」，轉變為「水平互動關係」，方有可能達成「三角互補關係」的理想社區總體營造網絡結構。而在不同的階段中，三參與主體的也應動態的變換不同的角色與相對應的功能與任務，以因時、因地制宜的推動社造工作。尤其非政府組織除了必須具備有「中介、潤滑與形塑」的功能外，還要能「提升社區民眾公共參與層級」的能力。因為，民眾對於公共事務的決策能力並非由其他主體移轉而來，而是在有效的學習成長過程中，創發出來的。而透過本研究引入「契約學習」的學習方式，更確認有效的學習過程應提供「提問式的教育環境」，教學者與學習者在一定的知識基礎上，於動態的互動過程中調整所扮演的角色，進而將所習得的知識內化為生活的一部份，再透過行為外顯呈現。

本研究在苗栗縣的特定情境脈絡下，探討民眾參與社區環境改造此類與生活密切關聯，但又需要專業知識與技能的社區營造面向，如何藉由參與主體間的關係轉變與互動過程，以及學習成長的社區培力機制的運作，應可提供相關研究人員參考，並作為政府、非政府組織與社區民眾彼此互動的依據，進而共同攜手打造社區願景。

關鍵詞：社區總體營造、民眾參與、社區培力、契約學習、社區規畫師、行動研究